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范卫民,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总经理,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5号院6楼27号。

王创民,男,1962年4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6号院6楼32号。

张志德,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副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三桥街41号3楼2单元2号。

贺吉,男,1967年2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财务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康乐巷3号楼83号。

李玉敏,男,1958年9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街32号1楼2-2号。

杜美林,女,1964年9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107号B2号楼1-1号。

韩珍彦,男,1965年9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岗街71号4栋单元12号。

陶家晋,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总经理,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二巷5号1栋单元1号。

卜彦峰,男,1972年3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路十里铺东巷3号。

郝杰峰,男,1980年11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营销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西二巷熙苑D区3号楼701号。

段志红,男,1972年6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财务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路5号南加字。

杨鹏,女,1982年8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梧槽湾16号2002房。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5-06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露利利润总额的27.37%。

2018年少计营业收入92,607,215.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44%;少计营业成本92,873,085.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06%;少计财务费用120,488,031.97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14.82%;多计利润总额120,753,902.0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9.76%。

2020年少计营业收入165,718,175.6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2%;少计营业成本153,980,116.36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21%;少计利润总额11,738,059.2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2%。

2021年少计营业收入93,409,749.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少计营业成本48,503,394.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0.73%;多计财务费用699,540.85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0.1%;少计利润总额45,605,895.6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3%。

同时,太原重工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引用了个别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公告、年度报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

太原重工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范卫民,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为完成考核指标,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炮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与事实不符,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在任职期间的主观故意,将其认定为年报虚假记载的主要责任人与其权责失衡;因风电项目存在存活,已接受刑事处罚。此外,范卫民还担任过2020年5月后的相关法定代表人为不当承担责任,行政处罚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的详细内容和来源。

王创民,担任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and 存在的问题,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志德,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副董事长,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贺吉,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知悉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情况,未审慎关注拉弹炮项目融资租赁费用长期挂账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财务管控和监督,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玉敏,作为太原重工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对太原重工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进行关注,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杜美林,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聘任总会计师,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报披露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韩珍彦,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在组织完成拉弹炮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炮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炮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陶家晋,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在推动完成拉弹炮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炮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炮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卜彦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太重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在任职期间曾实际参与管理太原重工财务工作,在配合完成拉弹炮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炮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炮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郝杰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营销总监,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未对拉弹炮项目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段志红,作为太原重工财务总监,未对拉弹炮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杨鹏,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未对拉弹炮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范卫民,王创民、贺吉、李玉敏和杜美林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韩珍彦、陶家晋、卜彦峰、郝杰峰、段志红和杨鹏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及其他人员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以下意见:

范卫民提出,拉弹炮项目由太原重工下属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其作为太原重工总经理,不具备负责项目和具体参与项目的实施,其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炮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与事实不符,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在任职期间的主观故意,将其认定为年报虚假记载的主要责任人与其权责失衡;因风电项目存在存活,已接受刑事处罚。此外,范卫民还担任过2020年5月后的相关法定代表人为不当承担责任,行政处罚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的详细内容和来源。

王创民提出,拉弹炮项目由太原重工下属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其作为太原重工董事长对项目批准和项目存在的问题不知情,太原重工总经理层汇报的相关内容未说明项目异常;太原重工年报由财务部、审计稽核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不属于财务人员;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应当与事实无关,对相关情况不知情,仅是按要求对文件进行签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其无关,请求免除处罚。

张志德提出,其不负直接责任的具体工作,仅知道存在拉弹炮项目,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and 存在的问题不知情,保证太原重工相关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太原重工相关部门已确认年报真实、准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应当是2014年至2018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责任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应当与事实无关,对相关情况不知情,仅是按要求对文件进行签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其无关,请求免除处罚。

杜美林提出,其不直接参与拉弹炮项目,太原重工财务部未就拉弹炮项目存在问题进行过汇报,其汇报内容主要是基于对太原重工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专业意见的信赖,已经勤勉尽责;重型机械行业的复杂性和年报审计的专业性导致难以发现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并在任职期间,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相关岗位的人员未追究责任存有疑问;已接受行政处罚,家庭经济困难。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核,我局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案相关询问笔录、经济运行会议纪要、项目协议等证据显示,范卫民存在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炮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行为;王创民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张志德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杜美林作为有财务专业背景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报中相关业务利率变化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其不接触或不参与项目、任职期间加强制度建设、行业的复杂性和年报审计的专业性,均不能作为其免责或减轻责任的理由。范卫民、杜美林所应受刑事处罚,与其对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所应承担的责任无关。

此外,上述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人员提出的要求追究相关部门审核义务编制并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等,要求追究其他人员的责任以及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内容等事项不影响本案对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人员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我局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出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综上,我局对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

人积极配合查处、主观过错较小等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张志德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韩珍彦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四、对陶家晋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五、对卜彦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六、对段志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七、对郝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八、对杨鹏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等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范卫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王创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贺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李玉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五、对杜美林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范卫民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范卫民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王创民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贺吉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创民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贺吉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张志德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志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附说明。同时,须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寄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随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寄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为未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所涉及项目自2021年已完工,相关项目资产于2024年已全部剥离,风险已出清,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已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太原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的委托,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主要情况如下:

经明,太原重工、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贺吉、李玉敏、杜美林、韩珍彦、陶家晋、卜彦峰、郝杰峰、段志红、杨鹏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2年,太原重工与黑龙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炮300MW风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拉弹炮项目),约定太原重工向拉弹炮项目提供风力发电主机设备,总承包拉弹炮项目风电场工程,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太原重工通过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收入,结转成本少计相关收入构成成本,少计拉弹炮项目自采塔筒收入,少计和跨期结转自采塔筒成本,虚增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成本,少计融资租赁财务费用的方式,导致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2020年和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少计营业收入756,668,038.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39%;多计营业成本601,321,510.1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7.89%;多计利润总额155,346,528.6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63.89%。

2015年少计营业收入43,866,57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64%;少计营业成本52,048,229.2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0.96%;少计财务费用4,847,040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0.98%;多计利润总额13,028,693.3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4.83%。

2016年少计营业收入751,888,249.6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7.58%;多计营业成本786,069,96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18.68%;少计财务费用36,054,380.76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6.5%;多计利润总额1,872,665.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1%。

2017年少计营业收入185,214,431.5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8%;少计营业成本179,642,456.9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29%;少计财务费用22,098,579.24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3.03%;多计利润总额16,526,604.64元,占当期披

露利利润总额的27.37%。

2018年少计营业收入92,607,215.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44%;少计营业成本92,873,085.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06%;少计财务费用120,488,031.97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14.82%;多计利润总额120,753,902.0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9.76%。

2020年少计营业收入165,718,175.6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2%;少计营业成本153,980,116.36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21%;少计利润总额11,738,059.2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2%。

2021年少计营业收入93,409,749.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少计营业成本48,503,394.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0.73%;多计财务费用699,540.85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0.1%;少计利润总额45,605,895.6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3%。

同时,太原重工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引用了个别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公告、年度报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

太原重工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范卫民,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为完成考核指标,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炮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创民,担任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志德,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副董事长,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贺吉,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知悉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情况,未审慎关注拉弹炮项目融资租赁费用长期挂账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财务管控和监督,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玉敏,作为太原重工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对太原重工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进行关注,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杜美林,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聘任总会计师,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报披露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韩珍彦,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在组织完成拉弹炮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炮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炮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陶家晋,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在推动完成拉弹炮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炮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炮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卜彦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太重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在任职期间曾实际参与管理太原重工财务工作,在配合完成拉弹炮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炮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炮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郝杰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营销总监,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未对拉弹炮项目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段志红,作为太原重工财务总监,未对拉弹炮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杨鹏,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未对拉弹炮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范卫民,王创民、贺吉、李玉敏和杜美林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韩珍彦、陶家晋、卜彦峰、郝杰峰、段志红和杨鹏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及其他人员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以下意见:

范卫民提出,拉弹炮项目由太原重工下属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其作为太原重工总经理,不具备负责项目和具体参与项目的实施,其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炮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与事实不符,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在任职期间的主观故意,将其认定为年报虚假记载的主要责任人与其权责失衡;因风电项目存在存活,已接受刑事处罚。此外,范卫民还担任过2020年5月后的相关法定代表人为不当承担责任,行政处罚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的详细内容和来源。

王创民提出,拉弹炮项目由太原重工下属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其作为太原重工董事长对项目批准和项目存在的问题不知情,太原重工总经理层汇报的相关内容未说明项目异常;太原重工年报由财务部、审计稽核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不属于财务人员;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应当与事实无关,对相关情况不知情,仅是按要求对文件进行签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其无关,请求免除处罚。

张志德提出,其不负直接责任的具体工作,仅知道存在拉弹炮项目,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and 存在的问题不知情,保证太原重工相关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太原重工相关部门已确认年报真实、准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应当是2014年至2018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责任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应当与事实无关,对相关情况不知情,仅是按要求对文件进行签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其无关,请求免除处罚。

杜美林提出,其不直接参与拉弹炮项目,太原重工财务部未就拉弹炮项目存在问题进行过汇报,其汇报内容主要是基于对太原重工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专业意见的信赖,已经勤勉尽责;重型机械行业的复杂性和年报审计的专业性导致难以发现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并在任职期间,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相关岗位的人员未追究责任存有疑问;已接受行政处罚,家庭经济困难。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核,我局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案相关询问笔录、经济运行会议纪要、项目协议等证据显示,范卫民存在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炮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炮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行为;王创民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张志德知悉拉弹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杜美林作为有财务专业背景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报中相关业务利率变化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其不接触或不参与项目、任职期间加强制度建设、行业的复杂性和年报审计的专业性,均不能作为其免责或减轻责任的理由。范卫民、杜美林所应受刑事处罚,与其对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所应承担的责任无关。

此外,上述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人员提出的要求追究相关部门审核义务编制并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等,要求追究其他人员的责任以及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内容等事项不影响本案对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人员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我局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出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综上,我局对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

人积极配合查处、主观过错较小等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张志德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韩珍彦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四、对陶家晋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五、对卜彦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六、对段志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七、对郝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八、对杨鹏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等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范卫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王创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贺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李玉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五、对杜美林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范卫民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范卫民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王创民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贺吉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创民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贺吉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张志德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志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附说明。同时,须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寄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随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寄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为未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所涉及项目自2021年已完工,相关项目资产于2024年已全部剥离,风险已出清,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已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部门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615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适时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注销手续,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科技支行	1001019782006800280	本次注销
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61701010039211	本次注销
3	良信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	120490322030503492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天

4.预期收益率:1.00%或2.10%

5.收益起止日:2025年12月24日

6.到期日:2026年01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产品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18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天

4.预期收益率:1.00%或1.60%

5.收益起止日:2025年12月25日

6.到期日:2026年01月2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83,851,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32%;

反对票:9,52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8%;

弃权票:1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8,18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013%;

反对票:9,526,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09%;

弃权票:1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产品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